

现代汉语规范评议失误研究

施 春 宏

华语教学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文主要研究现代汉语规范化过程中语言评议的失误问题。全文分为五个部分:第一部分通过丰富的材料从词语运用、语法分析和逻辑表达三个大的方面归纳评议失误的类型;第二部分概括规范失误的评议依据;第三部分揭示评议失误的普遍原因;第四部分分析失误研究的价值,从而探讨现代汉语规范中一些原则性的问题;第五部分谈到了失误的一个根本原因:语言学工作者的定位问题,并指出我们应该定位在“规范就是服务”这一基本点上。最后指出在现代汉语规范化过程中要重视科学的方法论,提倡严谨的学风。

引 言

现代汉语评议是现代汉语规范的一个具体而重要的方面。它促进了语言的规范化,在群众的语言生活中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它能及时地发现和分析社会上语言应用的问题,使一般语用者得以参与并乐于接受,因此也是宣传语言的一种方式。它又是语言学工作者培养语感,检验自己语言学思想的手段之一。它还是语言教学的有效途径。它既可以向社会推荐好的、有价值的语言现象,也可以批评不好的、有问题的语言现象,指出问题的所在,分析不好的原因,找到解决的办法,即“匡谬正俗”。

很长时间里,匡谬正俗式的语言评议是现代汉语规范化的主要方式,至今仍不失为一种重要的规范化手段。正是针对许多同志“所用的语言中有很多含混和混乱的地方”,《人民日报》1951年6月6日发表社论《正确地使用祖国的语言,为语言的纯洁和健康而斗争!》,并开始连载吕叔湘、朱德熙先生的《语法修辞讲话》(下文简称《讲话》),目的是“帮助同志们纠正语言文字中的缺点”。此后,许多报刊设立“语文短评”“语文评论”“语文巡哨”“语文诊所”“改病句”等栏目,刊登这类文章。有的栏目如“语言大观”“争鸣”“社会用语规范”等也都以发表语言规范评议之类的文章为主。有的著作专门进行评改,分门别类,归纳整理。有的短文编成集子,其中质量较高、影响较大的有《中国语文》杂志社先后编辑出版的三本:《语文短评选辑》(中华书局,1959)、《词语评改五百例》(语文出版社,1984)、《语文评改千例》(语文出版社,1992)(下文分别简称《选辑》《五百例》《千例》),它们试图借助典型丰富的材料,具体中肯的分析,“提高语言文字的分析和表达能力”(《五百例》内容提要)。

然而,这些匡谬正俗的评议也有不少偏差和失误,有的甚至是带有根本性的。比较《讲话》1952年初版本和1979年修订本就可发现,修订本除删除“过时”的例句外,初版本中批

评的许多问题在修订时也被删除了,有的地方作了相当程度的改写。修订本中的评改还有不少失误的地方。我们从大量的材料中对现代汉语规范评议工作的失误进行归纳、分析、试图发现一些带有规律性的问题。

语言评议的失误是多方面的。对的被说成错的,错的被说成对的,或者判断未错,但道理有欠缺,或者修改并没有错,但是原句也不错,甚至更好,以及评改不是地方,都是失误。本文只讨论将书面表达中对、好的说成错的、不好的这一类失误现象,其中有关语音和文字以及编校方面(这些方面基本上与国家的有关规定相联系)的评议也不涉及,将问题集中在词汇、语法、逻辑、修辞和语言常识等方面。本文分析的材料既包括单篇的语言评议,也包括语言学论著中涉及的用例和阐述(从根本上说这也是对语言现象进行评议)。通过对这些材料的分析,归纳失误的类型,研究评议的依据,揭示失误的原因,探求失误研究的价值。

一 规范评议失误类例

主要分三个大的方面归类,即词语运用、语法分析和逻辑表达。

(一) 词语运用。

1. 词义误解。常见的是对多义词的多个义项不了解,以彼义项理解此义项。例如:

1) 他们发现总理还和从前历次来沈阳一样,一下车就开始工作,接见有关同志,看书,批文件。

有人指出:“‘发现’是‘经过研究、探索等,看到、找到前人没有看到、找到的事物或规律’。既然总理‘一下车就开始工作’是‘和从前历次来沈阳一样’,就不该用‘发现’,应改为‘看到’。”(《新编现代汉语(试用本)》240页,上海教育出版社,1986)批评者也许没有注意到“发现”早已有两个义项了,这里应该理解为“发觉”。

2. 有的不恰当地要求标义的“精确”。例如:

2) 一天下午,某部志愿兵陈维政收到爱人曾秀枝的来信。

有人认为这里让读者分不清“爱人”是指丈夫还是指妻子。(《说“丈夫”和“妻子”》,《中国语文天地》1986年2期)有人认为“爱人”这个称谓词“含义模糊,笼统”,“影响交际效果”(《关心一下称谓问题》,同上)。单独抽出这一句看也许如此,其实,用于男女之间的“爱人”“朋友”“对象”在具体的使用场合还是明晰、准确的。还有人说“在家里是我爱人当家”这句话如果“孤立地看”,就无法判断到底是丈夫还是妻子当家。(《关于“爱人”的用法》,同上)在语言评议中,我们不能“孤立地看”。

3. 有的将近义词误作筹义词或异体词。例如:

3) “虚脱”和“休克”

有人认为必须将它们规范掉一个,因为它们只是在意义上和修辞色彩上“毫无区别的说法”(《汉语规范化问题浅谈》,《天津师大学报》1979年第1期)。还有人说“星期”和“礼拜”、“教室”和“课堂”是“完全同义的词”,它的出现“实在毫无好处,徒然增加汉语的负担”(《现代汉语规范问题》,《语言学论丛》第三辑8页,上海教育出版社,1959)。殊不知,这三组词在义项上一直各有交叉又有分别。

4) “按摩”和“推拿”、“工夫”和“功夫”、“角落”和“旮旯”

有人将这几组词分别视为异体词,主张应该留下每组的前者而规范掉后者。(《异形词

研究》，语文出版社，1987）然而，前两组词语义有分工，后一组词还有语体色彩的不同。

4. 有的对非动宾关系的词语的离合不赞成。例如：

5) “洗个澡”“鞠个躬”

它们既是词汇问题，也是语法问题。近来仍有人认为将“洗澡”之类的词拆开使用，“不仅破坏了意义和结构的完整统一，而且造成一种反事理的错误搭配关系”（《从“幽了一默”谈词的离合规范化问题》，《语文建设》1993年第12期）。其实，“如果中等文化程度的群体这样用，交际得挺好，你很难用别的说法取代它，取代了还不如它，它已经比较好地在为人们的交际服务了，这不就是规范的吗？”譬如都改说成“洗澡一个”“鞠躬一个”，语言是不会屈从的，到头来改说的人还得服从语言。（参见郭龙生执笔《规范就是服务》，《学语文》1995年第1期）这便体现了其语用价值。

5. 有的对引进、吸收某些新词语表示反对。例如：

6) 被告今年二十七，是夜更“的士”司机。

有先生认为：“其中‘的士’是英语 taxi 的音译，就是出租汽车。其实在普通话里已有现存的词语可用，用不着使用这些方言词和外来词了。”（《三十年前的一次盛会》，《文字改革》1985年第5期）上海市政府有关部门曾禁止使用“带有‘的士’字样的出租汽车顶灯招牌”（《文汇报》1985年8月15日）一个事物、一个概念并不是只能用一个词语来表示的，词语不仅只有理性的概念意义，还有色彩。本文所指的色彩是广义的，后文将有所述及。人们对同义表达的选择在某种程度上有时就是对语言材料的色彩的选择。

7) 呼唤“中华牌”的卡通明星（标题）

有人“觉得不必以卡通取代动画”，因为“汉语吸收外来词的方式之一，就是先音译，然后渐渐按汉语的规则造出新词以代替之”；而且“音译词的使用还涉及语言上的民族自尊问题”。（《音译词使用要规范化》，《人民日报》1995年6月25日）“卡通”除有动画片一义外，还有漫画义。语言使用要有民族自尊，但要分析，有的并不涉及损及民族自尊的情况。

6. 有的新词新语被认为是生造词语。例如：

8) 她功力深厚，演绎有方，初出茅庐，便是大将风度。

有人说“功力”是自造词语，应改为“功底”（《现代汉语正误辨析手册》234页，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1996）。其实《现代汉语词典》1983年版就收进了这个词。

9) 这两方面综合起来就会更好地使我们掌握词汇的今天和未来，从而更好地为现实的语言生活服务，为现代汉语词汇的健康发展和规范化服务。

有人认为“语言生活”这个短语不好理解，怀疑是生造的（《中国语文》1960年第6期“语文短评”）。然而，语言生活的实践证明，“语言生活”经受了时间的考验。

7. 有很多有生命力的简称和简缩方式受到了批评。例如：

10) “人均”“赏析”

有先生认为：“既然用‘每人平均’可以把意思表达清楚，就没有必要再造出这样一个词来，而且‘人均’一词在口头上说出来，还没有‘每人平均’使人容易懂，这对于口头交际是有害无益的。”又指出“赏析”一词“有半文不白的味道”，“含义模模糊糊，不清楚”。（《现代汉语》上册325页，人民教育出版社，1982）《现代汉语词典》还没有收入这两个词，但它们的语用价值是无可怀疑的。从书面语到口语有个过程，简称从依赖语境明确语义到脱离语境后的语义明晰也有个过程。下面的批评则不限于简称本身。

11) 撒夫人赞里根(标题)

有人说,一方面“撒切尔”不能浓缩为非语素形式“撒”,另一方面,“这样浓缩一个国家政府首脑的名字,礼节上有失检点,还可能引起外交上的麻烦”(《简称及其规范》,《中国语文天地》1989年第4期)。在实际使用中,“沙翁”(沙士比亚)、“克氏”(克林顿)等是不难见到且合乎缩略原则和语用原则的,同时表达上也很简明、经济;而且,语言现实中也并没有因缩简外国政府首脑的姓名而引起两国的争议。

8. 有的对词语的语言性质认识不清。这不完全属于语言学学术问题了。例如:

12) “先生”“女士”“小姐”

有先生说,这些称呼都是西方资本主义社会的叫法,“我们不兴那一套”(《语言污染与净化》,《认真学点语文——专家教授谈语文》67页,北京出版社,1983)。有人认为倡导使用“小姐”既“忘记了中国的历史和国情”,又“曲解了改革开放的本意”,从而对“小姐”的迅速用开加以批评:“不难忆起,‘小姐’‘卷土重来’的那些年,正是意识形态领域中某些重大原则问题是非混淆、黑白颠倒的年月。”(《“小姐”辩》,《人民日报》1990年11月20日)有人把“大款、大腕、走穴、当铺、大哥大”斥为不文明的词语。

13) “负增长”

有人批评“负增长”为语言的“垃圾和杂质”:“明明是‘下降’,偏要说成是‘负增长’,其实是在利用‘增长’的肯定效果转移人们对‘下降’事实的正视,犹如秃顶讳‘秃’,称‘稀毛’便要舒服些一样。这种现象其实是我们头脑中残存的‘左’的思想残余在作祟。”并提出“应当从我们的词汇中清除掉”此类的词汇“垃圾和杂质”(《垃圾与杂质》,《学语文》1995年第1期)。这里将语言和语言的使用混淆了,板子打错了对象,也打错了地方。当我们从报纸上看到“上海市人口已出现负增长,去年的负增长率又高于前年”(《新民晚报》1995年2月25日)的报导时,又该如何理解和接受呢?

(二) 语法分析。

1. 有的对汉语词类跟句法成分之间的关系没有清楚的认识。例如:

14) 我们的家乡在希望的田野上。

有人认为“希望”用错了,因为它只有动词和名词两种词性,并没有形容词词性(《语言美》报第92期),意思是动词和名词不能修饰名词。有人不同意这种意见,根据《辞源》仅将“希望”释为动词,而到《现代汉语词典》中则将它释为动、名两种性质的兼类词,认为:“既然‘希望’能由动词发展为名词,为什么就不能发展为形容词呢?”并且退一步说,“如果不愿承认‘希望’用作形容词在语法上的成立,那么从修辞上来讲,也该算是可以成立的。修辞格中有‘转类’格。”(《“希望的田野”及其他》,《中国语文天地》1989年第2期)意思还是认为动词和名词不能修饰名词。

15) 一个人如果脸上有点儿黑,别人指出来有助于他发现,洗掉,这不是很好吗?应该双手欢迎才是,怎能说指出有黑说成是“抹黑”呢?

有人这样分析:“‘双手’是名词性结构,用它去修饰动词‘欢迎’,是不合语法规则的。同时也不合乎事理,‘双手’怎么能‘欢迎’呢?”(《必要的动词不可少》,《千例》138页)一味笼统地说名词性成分不能修饰动词性成分是不合乎语法规则和事理本身的。

2. 有的对某些词的词性判定有失误。例如:

16) 转变了过去站在生产之外,空喊保证生产的作风。

《讲话》1952年本43页批评“转变”属词性误用,将不及物动词误用作及物动词。当时有人分析后指出,这里的“转变”是及物动词。有的对某些词的兼类不了解:

17) 洛阳的导游是个考古家。

有人说“导游”只是动词,这里错误地当名词用了。(《文章丛谈》123页,知识出版社,1982)其实,“导游”是动词兼名词。

3. 在评议语法成分搭配时比较容易出现失误。例如:

18) 我怀着激动的心情又一次欣赏了刀美兰的独舞晚会。

有人认为:“这句话‘欣赏’是谓语,‘晚会’是宾语,说‘欣赏’什么‘晚会’显然是不搭配的。有两种改法。或改动谓语,如‘参加了刀美兰的独舞晚会’;或改动宾语,如‘欣赏了刀美兰的独舞’。”(《现代汉语自学教程》82页,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1990)这两种改法虽然都可以成立,但比原句减少了一些信息;而且原来的搭配是完全合法合理合乎语言事实的。又如有人认为“庆祝国庆”是不规范的(《正字正词正句手册》329页,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1995)。凡此种种,在动宾搭配上误评较多。它们既是语法问题,也是语义问题。

4. 有人对句法结构的完整性的认识有偏颇。例如:

19) 铀能量的释放与煤和石油不同,不是通过燃烧而是通过铀原子核的裂变实现的。

有人认为:“‘不是’这个分句前缺少‘铀能量的释放’这个主语,因而使读的人不能一看就明确这个分句陈述的对象是‘铀能量的释放’。”(《现代汉语自学教程》145页)如果真的在“不是”前面加上“能量的释放”,反而使句子变得臃肿,累赘不堪。

20) 起初连我也不相信他们三天之内能够完成,可是事实终于证明他们的估计是对的。

批评者认为这句话省略不当,“完成”后面应该加上宾语“任务”。(转引《小议“宾语残缺”》,《语文学习》1984年第9期)可是,有的相关成分可以隐含在语言的背景或话语的上下文之中。

5. 有的在作语法分析时有失误。例如:

21) “京巴”、“沙皮”、“贵夫人”、“小狼狗”都在愁眉苦脸。

有人认为“愁眉苦脸”前的“在”是介词,用在这里使句子显得不简练,应该删去。(《辞章修辞须精练》,《新闻出版报》1993年9月1日)而这里的“在”是时间副词,表示“正在”;即便不考虑其词性,从句意和意念、语感来考虑,“在”都以不删为宜。

22) 它满满地提来一桶水。

有人分析:“‘满满’是形容‘一桶水’的,不应该放在‘提’的前面。将‘满满’移至‘一桶水’之前,并将‘地’换成‘的’。”(《全国小学生造句典型病句分析》96页,人民中国出版社,1993)所改并不错,但这里的“满满”可以作“提”的状语,形如“酩酊地切了一壶茶”之类。

6. 有的对某些虚词的作用的认识不够全面。例如:

23) 自然是伟大的,人类是伟大的,然而充满了人类崇高精神的人类活动,乃是伟大中尤其伟大者!

有人认为这里不是转折关系的复句,应该将表示转折关系的连词“然而”改为表示顺接关系的连词“而”。(《〈风景谈〉评改》,《中国语文天地》1988年第1期)其实,“然而”表示明显排斥的意义只是转折关系的一种,它还可以表示前后意思并不完全互相排斥的关系,后面的一层意思着重对前面的意思进行限制和补充,语意上带有递进的色彩。

24) 即使他跟我说了,我还是不大相信。

有教材将此句作为病句,让学生改正用得恰当的关联词语。(初中《语文》第六册 19 页,人民教育出版社,1982)“即使……还是……”句式是表示假设加转折,偏句表示假设,正句可以是尚未实现的事情,也可以如此句是一个客观事实。

7. 有的对某些特殊句式语法功能的认识有偏差。例如:

25) 当这位同志离开齐齐哈尔车站时,热泪盈眶地对干部科的同志说……

有人认为:“临行‘告别’当在动身之前,人都‘离开齐齐哈尔’了,还怎么能当面对人说感激话?前后两件事情时间不合,不能用当字句。”(《“当”字句的语法功能及“当”字句的规范》,《语文建设》1991 年第 7 期)这里的时间应该是相合的,“当……时”中间的动作所体现的时间既可以是一次性的,也可以是连续的。

8. 有的对于判断词“是”的性质认识不清。例如:

26) 因为我们是工人阶级的国家。

27) 可是,事实上,问题从这里才仅仅是一个开始。

有先生认为“必须甲事物是乙事物,才能用‘是’字”,即“是”连接的是等同关系。(《讲话》1952 年本 192 页)其实,作为判断用法的“是”前后连接的内容很宽泛,前后内容不只是表示相等相属的关系,有时只要在意义上有关联的就能通过。又如:

28) 太阳落山时光,延安是一片欢乐的歌声。

有人认为这句话是病句。(转引《对〈批改病句不要无视语言事实〉的补充意见》,《中国语文》1958 年第 9 期)其实,这里“延安”表示处所,“是”表示存在。

9. 有的属于层次结构歧义问题。例如:

29) 不做生活的旁观者(标题)

有人指出:“究竟是‘不做|生活的旁观者’还是‘不做生活的|旁观者’?只看标题没法理解,也就是说,这个标题等于是废话。看了正文才知道是前者。”(《报刊标题语病种种》,《语文知识》1983 年第 5 期)然而,这个标题即使是孤立地看,在普通话中也只能是单义的。“不做生活”的方言用法与标题义不相及。“动词+名词+的+名词”只是一种潜在的歧义格式,并不是在每一个语境中都有实现的可能。

(三) 逻辑表达。

1. 有人将一些修辞手法坐实了来作逻辑分析。例如:

30) 少说空话,多办实事。

批评者说:“是不是空话还能说一点儿,只不过减少就是啦?”认为这句话是“修辞修出毛病来了”(《闲话歧义》,《中国语文天地》,1987 年第 1 期)。其实这是一种委婉的表达方式,如“少囉嗦、少管闲事”有“不要囉嗦、不要管闲事”的意思。

31) 书,就是人类进步的阶梯。

这是一个很好的比喻。但是有人认为犯了逻辑上的“定义错误”,因为打比方无法作为给书下的“科学定义”。(《逻辑病例分析》54 页,南开大学出版社,1984)可是,谁又曾将它作为“书”的科学定义呢?

2. 有的将表达时的积极修辞理解为消极的内容了。例如:

32) 二十五岁的姑娘,心中也自然有了“秘密”,她的那个他,自然是不错的。秘密公开的那一天,大家自然会知道的。

有人批评说：“这短短的两句话中，接连重复使用三个‘自然’，人们看到却会感到很不‘自然’。”建议将后两个“自然”分别改为“当然”“自会”。（转引《“很不自然”吗？》，《语文知识》1989年第5期）这是将修辞上的用词反复当成语病上的重复了。

33) 我们谁都有母亲，谁都爱自己的母亲。

有人说：“这句话的前一半说得对，后半一半不符合实际，因为并不是所有的人都爱自己的母亲。”并改为“我们谁都有母亲，但不能说谁都爱自己的母亲”。（《全国小学生造句典型病句分析》149页）如果像这样要求，那么我们有时就很难说“中国人民是勤劳勇敢的”之类的话了；而且所作的修改换成了否定的表达形式，改变了原义，若从正面去说，是否应该说成“大部分人爱自己的母亲”呢？

3. 有的不了解语言蕴涵的事理和常识而出误解。例如：

34) 全世界现有四十个国家种植茶叶。

有人说：“‘茶叶’怎么能种植呢？”应该说成“种植茶树”。（《注意逻辑》，《千例》145页）现实生活中茶农基本上既以“茶叶”指称茶树的叶片，也用来指称“茶树”本身。以植物的部分指称植物本身或植物的另一部分或别的，这是很普遍的事。

35) 在马上你用不着离鞍，只要一伸手就可以捧到满怀的你最心爱的大鲜花。

有人建议将“你最”改为“令人”，因为“别人爱好的程度无法断定”。（《〈天山景物记〉评改》，《千例》424页）这样一改，将作者向对方热情介绍的情态改掉了，使文学语言变成了客观的陈述。

4. 有的属于逻辑概念问题。例如：

36) 当然，白话中的同一个语词表达不同概念的情况还是相当多的，我们应当继续努力，从外国语言，古代语言和群众语言中，不断吸取新的语言，用以表达不同的概念。

有人说“外国语言”“古代语言”和“群众语言”是互为交叉关系的概念，不能并列使用。（《逻辑病例分析》49页，河南大学出版社，1987）从严格的逻辑原则上说，概念的外延如果有包含或交叉，就不能并列使用。可是，我们也不能一概排斥将它们并列使用，因为语言表达这类概念时存在逻辑视点的不同。这句的三个概念是从不同的对应关系来说的，如果采取严格的逻辑划分的方式来考虑，恐怕找不到如此经济而又明确的表达方式。

37) 很久以前，反动统治者像希特勒一样，对我们布依山区进行了一次野蛮的戮掠。

有人说：“‘反动统治者’是个大概念，‘希特勒’是个小概念；‘反动统治者’包括‘希特勒’，说‘反动统治者像希特勒一样’，就像说马像一匹白马一样，道理上讲不通，修辞上通不过。”（《常见病句分析》232页，贵州人民出版社，1982）将没有形式标志的定指误解为泛指了。

5. 有的与逻辑概念有关，实际上是由于对语义关联不够理解。例如：

38) 北京至西安间 179/180 次列车认真做好服务工作。

39) 4月13日，北京市公安局对一个身穿皮夹克的年青人宣布：“你被依法逮捕了。”

有人批评这两句中“列车”和“北京市公安局”的运用犯了“误用集合”的逻辑错误。对第二句是这样分析的：“具体宣布某人被依法逮捕这一事实的，不可能是‘公安局’这个集合体，而只能是‘公安局的工作人员’。”（《逻辑病例分析》54页，南开大学出版社，1984）拿工作单位指代工作人员，是很平常的。

6. 有的对一些生动活泼的表达方式不熟悉，容易批评有特殊作用的表达。例如：

40) 为什么鲁迅赢得了人民的敬仰? 我想,这是由于他的丰富,也由于他的深刻,更由于他在中国近代史与现代史之交,始终立于时代的前端。

有人说:“‘他的丰富’‘他的深刻’是什么意思?真令人费解。……‘他的丰富’似应改为‘他的学识丰富’,‘他的深刻’似可改为‘他的见解深刻’。”(《何为“他的丰富”》,《千例》199页)如果这里“他的丰富”“他的深刻”改成像批评者所说的,意思固然好懂了,但内涵却减少了许多,表达力也减弱了。

41) 来北京有三年了,对北京也熟悉也不熟悉。

有人说“‘熟悉’与‘不熟悉’是两相矛盾的论断,作为一个人只能居其中一种,只有一个是真实的,不能两者都是真实的,否则就违反了排中律。”(《现代汉语正误辨析手册》520页)其实,“熟悉”和“不熟悉”是从不同的角度去说的,字面上的矛盾形成了内容上的对立统一关系,正如“语言学是一门古老而又年轻的科学”一样。

7. 有的属于对表达的严密性和经济性的认识问题。例如:

42) 通过这些讲座,进一步提高了工人的技术水平。

《讲话》初版271页说“进一步提高”是堆砌新词语,滥用新格式,因为“即‘提高’,就不会不‘进一步’”。修订本将此例删除了。“提高”“改进”“完善”之类有个时间先后及程度差异,用“进一步”来修饰并不是叠床架屋。一个词语是否完全不能用具有相关属性的词语来修饰?下面的一句是相似的,然而又有所不同:

43) 青釉开辟了我国陶瓷彩色的先河,是商代奴隶工艺智慧的结晶。

有人说“‘先河’本身已具有开创的意思,让它作‘开辟’的宾语,意思重复”(《报刊语病若干例》,《汉语学习》1983年第2期)。然而语义上的关联正是词语有机组合的基础。

二 规范失误评议的依据

语言评议的依据离不开评议者的语感。语感有时是具体的、明确的,有时则是模糊的、泛化的。在语言评议中,一个人的语感并不是虚无飘渺、空灵无际的东西,而是建立在一个人对语言的认识和理解,对语言生活的接触和了解之上。不同人的语感是有层次的,而且一个人的语感常常有一个发展过程。虽然语感有时浸入了个人的感性因素,但是“理”往往是语感的内趋力,是将语感作为评议依据的依据。因此,语感中蕴涵着的“理”与评议时分析的“理”具有一致性。语感与个人的语言学功力、思维活跃程度、语言生活的情趣有关,语言学功力决定准确,思维活跃决定生动,情趣决定品位。只有三者上品的交融才是最高境界。然而,语言学工作者有时过于迷恋功力而忽视了其他方面。这样就很容易在评议时以准确涵盖了生动和品位。这里我们先从大的方面粗略归纳一下失误评议中所体现的依据,这些依据即为评议的准则。这些依据有的本身即有问题,有的单独地看本身问题不大,但操作上极易出现问题。如何确立便于理解、掌握、操作的标准、依据是目前规范研究中比较薄弱的环节。一些似是而非的标准、依据还没有被很好地分析和甄别。

(一)汉语中或普通话中没有这类表达方式或很少有这类表达方式。

用没有这类格式来批评新出现的现象,或用很少用这类格式来批评个例,都是我们不时能见到的。有时将它作为是否再进一步分析的前提。例如:

1) 这些水库修成以后,将像是珍珠项链似的围绕着白云山,把它装饰得更青春,更美

丽。

2) 五四时代这种推理的逻辑,到瞿秋白同志论语言文字的论著中更加得到肯定和发展。

《中国语文》的“语文短评”批评“更青春”的表达方式(1959年第8期)和“到……中”结构格式(1960年第1期)时,依据就是没有这种说法。

关于非动宾式的合成词的离合,如“鞠个躬”,有人说它不规范是因为汉语中没有这个格式,有人说它合乎规范是因为汉语中有这种格式,有人说它是一个例外,这都是下位层次的讨论。语言的发展变化,最根本的是为人们的交际、思维、认知服务,在服务中按自身的内部规律进行调节。事先没有或很少有某种格式并不是大的内部规律,例如“我是学生”的“是”并不是很古就有的,“他的丰富”“有且仅有”这样的欧化格式更是后起的。大的内部规律恐怕允许在一定条件下显现某些格式。从总的情况来说,所有的语言现象、语言要素都是以前没有(隐含)而逐步显现出来的。没有从无到有,就没有发展。有的被当作“例外”的,或许是我们还没有发现更高层次的规律。有的即使在这个规律中真的是个“例外”,却有可能暗含着别一规律。似乎可以这样说,我们对那些“例外”的语言现象要特别重视,不可轻易判为“不规范”。“新的”未必就是规范的,但“没有”不应成为否定其语言价值的标准。从根本上说,“曾经有没有”是不能作为判定标准的。凡是以前没有的,我们要特别在意。

(二)不符合必要性、普遍性、明确性的原则。

这是许多人都认同的语言(尤其是词汇)创造和吸收的基本原则。然而,对各个原则的理解往往比较拘泥,有的则比较空泛,并不能说明实际问题。这与潜在地排斥新现象、外来现象,不加区别地要求经济、精确有关。这里可从三个方面分析:

1. 汉语或普通话中已有了等义的说法,就不必另外创造和吸收。

有人说“凡是普通话里已经有相同的词来表达方言的词,(方言词)就应该受到排斥,以免重复和混乱”(《现代汉语词汇规范问题》,《语言学论丛》第三辑52页,上海教育出版社,1959)。这便容易给人造成误解。许多人在理解必要性时,往往理解为理性上的必要性,而不太考虑色彩上的、语境上的多层次的需要。因此,有不少似乎与原有表达“等义”的新的表达往往被批评为“累赘”,增加了语用负担。这种理解很少考虑到人们运用语言的条件、情境、心理。其实,衣服虽然用来遮体和保暖,但人们乐于更换;有时仅为欣赏美、追求美的需要。语用的价值并不是单一的,除实用外,有时也是为了追求美质,追求变化,追求标新立异。必要性是个多层次的概念。

另一方面,有人认为,如果普通话内部有了等义的说法,应该选择其一而排斥其他。在具体操作中,人们有时忽视了它们之间的细微差别,如适用的场合不同,搭配的对象不同,表达的色彩不同,语义的范围不同等。对异形词的整理有时就失之于严,如将“武工”与“武功”、“旗子”和“旗帜”视为异形词。又如“部队”和“军队”、“照相机”和“摄影机”、“电子计算机”和“电脑”、“劳动日”和“劳动时间”都曾当成同义词语而要求舍弃后者使用前者。

2. 还未被大众承认,不要急于使用。

一个词语是否被社会普遍使用,往往被当成这个词能否取得“词籍”的关键。普遍性本身是个相当模糊的概念,多大范围内使用才算普遍,多高文化程度的人使用才被认可,在怎样的情况下才可以认为约定俗成了,都是不易把握的问题。有人提出用使用频率的标准来决定是否规范,这也让人不易遵从。尤其是将书面语奉为最高规范的人,更是强调社会的普

遍使用。如有先生这样说：“如果这种说法逐渐在口语里生了根，说的人越来越多，那么迟早会进到文学语言里来，到那个时候我们再来承认它的合法地位也不迟。”（《恢复疲劳和打扫卫生》，《北京日报》1959年7月15日）这样，只有“长寿”的、有口皆说的、文学语言的表达才是规范的，才有资格取得“语籍”。这似乎与自然之理相违背，而且到那时也无需承认不承认了。强调普遍性在充分肯定了语言的稳定性一面的同时，只是不自觉中忽视了语言发展的一面。有人主张：“别人造出了新词，我们也不急于去用，等在全民语言里站稳了脚跟，再去用也不迟。”（《新编实用修辞》153页，北京出版社，1985）如果人人真的如此，新词就很难出现和用开了，我们也很难在创新使用上积极引导语言的使用了。这些观点实际上都是语言规范化的既成事实式的追认观，不符合语言这个多层次的复杂系统的自身发展规律，也与语言事实和人们使用语言的要求相违背，会使我们的规范工作滞后于人民群众实际的语言生活。法律是承认“事实婚姻”的，但它不应也不能成为结婚方式的主导、主流。

3. 语义不明确，缺乏语言表达所要求的明晰性和精确性。

有的新词（尤其是简称）刚刚出现时，语义并不十分明确，只有借助一定的语境才能清楚，这实际上是一个语感适应的过程。然而，有时我们没有考虑到语言环境的制约和帮助，对一些比较合理的新词加以批评。“农行”“计生委”“北图”“增容”“三资企业”等都曾因不能“见词就能明义”而受到批评。“人大”（人民大学；人民代表大会）、“联大”（联合大学；联合国大会）也因一形兼两义，语义上“缺乏区别性”容易混淆而受到批评。然而，“人大”“联大”这类的同音同形词不同的意义很少出现在相同的语言环境中，混淆的可能性微乎其微，正如“米”（稻米；公制长度单位）、“出师”（学徒期满；出兵打仗）、“抄袭”（剽窃；绕道袭击）一样。即便是一些临时性的一次性的简称，我们也应该结合语境具体分析，慎重对待。

有时为了表达得确切精当，我们加以适当的限制是极其必要的。然而，还是得注意使用的场合。有人批评下面的一句：

3) 食堂碗筷每天消毒，处处干干净净，基本上消灭了苍蝇，控制了传染病的发生。批评者认为：“‘传染病’种类很多，概念范围过宽。……应在‘传染病’这个概念前加‘肠道’一类的限制语较为确切。”（《准确表达思想的一个重要方法——限制》，《中学语文教学》1979年第2期）原则上原句也能够明确达意了，适合语体和对象，批评者在这里将一般表达当成科学语言来要求了。

（三）运用词语或语法结构时不能走样，要保持本色。

如何使用外语词，如何理解专业术语，如何对待历时的意义和用法，有人认为要尽可能地保持原汁原味，不能有所改变。我们应该研究“走样”的路径、方式和取向。

1. 使用外语词不能走样，要符合外语词本身的使用特点。

有先生说：“我们吸收外语词不能走样，走样了也不合规范。”并举例批评了“走样了”的用法：“‘有一定的水平’的‘一定’，在英语是 certain。有的人不知道它是从 certain 译过来的，有时弄错了，和‘你一定要来’，‘一定不犯错误’的‘一定’纠缠起来了。又比如‘具体’，我们汉语里也有‘具体而微’这个词，但是‘具体而微’的‘具体’和外来语‘具体’（concrete）是两回事，外语那个‘具体’是和‘抽象’（abstract）对立的，由于不了解这个，有的人说出了‘约个具体时间见面’这样的话，好像他另有一个‘抽象时间’似的。”（《词典和语言规范化》，《辞书研究》1982年第4期）有人批评“拜拜”与 bye-bye 的不同。然而，通过观察，我们发现，在外来词中，除没有扩散的专业术语外，“走了样”的吸收倒比不走样的多得多。在吸收外语词

时,并不是所有的义项和用法都同时一次性地吸收过来,更不可能连语境都吸收过来,而是有选择地吸收某一部分,这样,“走样”势所难免。而且,外语词一旦进入汉语系统,就成为汉语词汇系统的一个有机成分,受汉语系统的词汇规则和语法规则、语义规则、语用规则的制约,在使用中产生变化是很正常的。变化正体现了一个逐渐适应、逐渐丢掉外来色彩而呈现汉语色彩的过程,否则,是难以取得汉语的语籍的。

2. 运用术语不能走样,要理解术语在该学科中的涵义。

有人曾指出,“反思”是个哲学术语,涵义明确而单一,而社会上“以赶时髦、求新异为快事”,它被“不问其本来旨义”而“滥用”。(《“反思”浅议》,《语言美》第115期)某个领域的词语渗透到别一领域,其词义自然发生或细微或显著的变化,这是有根可循,有脉可按,有例可援的。我们不能忽视这种变化,因为它是词义发展的一条途径,是词义系联的一种方式。与此相关的是不了解其他学科的术语,以此释彼。例如:

4) 从外延转向内涵——我省开发农业趋势综述(标题)

有人认为“内涵”“外延”是“词义很窄的逻辑学上的专门术语”,现在却用来“代替大实话‘广度’‘深度’,新则新矣,却错而又错”。(《“内涵”错用种种》,《中国语文天地》1989年第3期)岂不知,在经济学领域中,“内涵”“外延”的涵义一直是明确的。而且,它们的涵义已经渗透到一般词汇中了,其涵义变得越来越宽泛,它们的内涵和外延都与专门术语有很大区别了。

3. 历时的意义和用法不能走样。

有人批评“圆了你的军人梦”中误解了“圆梦”的含义,殊不知这个“圆”作“推详”讲,“圆梦”亦称“占梦”。迷信的一种。通过对梦的详说以推测吉凶”。(《圆了你的军人梦》,《中国语文天地》1986年第1期)在语源义向一般义扩散的过程中,这样的批评是时有发生。有人批评“望……兴叹”的仿拟用法,因为“望洋”在语源上是个连绵词,意为“仰视貌”。它“是个单纯词,如同徘徊、朦胧、葡萄一样,是不能拆开的”(《望“文”兴叹?》,《新闻战线》1989年第2期)。有人以有意改造和习非成是来为其规范性辩护,恐怕不能解决问题,“望……兴叹”具有极强的能产性,表达时具有高度的概括性,由于这种仿拟的反推力,反而使“望洋兴叹”具有了望着海洋叹息之字面义了,此时本义反而潜隐下去。有些表达原来有一定的适用范围,但后来被突破了。如“一度”以前“只适宜用在肯定句”,后来否定句中也可运用了。《讲话》中批评了“一度”用于否定句的用法:

5) 因此,问题一度未能解决。(修订本39页)

建议将“一度”改作“有一时期”。其实,“一度”不只是一个时间概念,而且含有做某事曾遇到挫折或曲折的意味。又如“把”字句、“被”字句的用法都比以前有所发展,使用范围扩大了。从大量材料的观察中,我们发现类似这种结构,其限制条件越来越少,使用范围越来越宽。这也许能给我们的规范工作以某种启示。

(四) 不合乎语法规则或逻辑事理以及约定俗成原则。

通常,我们所指的不合乎语言规律主要指的就是不合乎语法规则和逻辑事理。语法和逻辑的评议在语文评议中占有相当重的分量。词语之间能不能配合,语法结构是不是完整,语序安排是否合理,句式选择是否恰当,似乎都是语法问题,然而它们往往涉及逻辑事理。尤其是词语搭配的问题,它牵涉两端,争议颇大。我们有时从语法规则角度进行评议时,潜在地包含着逻辑事理的判断;有时从逻辑事理角度进行评议时,也隐含着语法上的分析。有

先生认为“百分之百”不能修饰“告诉”，因为“‘百分之百’只能做名词的附加语，不能做动词的附加语”（《讲话》1952年本65页）。如有人说“他喜欢吃核桃”是“不合理的说法”，因为这“核桃”指核桃肉，核桃核是不包含在内的，只是“广大群众都那么讲，谁也不会发生误解，就得承认那些不合理的说法也是规范的”（《病句分析》6页，湖北教育出版社，1984）。

在语法和逻辑都不能解决问题时，人们往往归之于“人多势众”而形成的例外性的规范。这是不能令人信服的。此时，我们更应该具体分析一下，是不是我们的语法和逻辑规则本身归纳得不合理，解释问题的能力并不强，是不是出现了新的现象和新的规则，是不是有更深层次的原因。例外总不至于那么多，总不至于那么有规律，否则就不称其为例外了。当我们讨论些用我们已有的规则不能解决的问题时，“仅仅用‘无理而妙’、语法不等于逻辑、习惯用法、习非成是来解释，恐怕是不够的”（《语言规范问题十二人谈》，《语文建设》1986年第11期）。

（五）不合乎典范作品的一般用例，不合乎语言学著作或词典的描写规范。

现代白话文中的典范作品是我们制定规范标准的范本。批评者和反批评者都努力从中找出适合于自己论证的用例。然而，有时我们失去了选例的客观性原则。在一般批评“煞有介事”的文章中，我们看到的对比性正例大多是江浙方言区的作家的“像煞有介事”的例句，而对其他方言区的作家作品中大量存在的“煞有介事”的用法并未注意或者避而不见。此时我们应该从词语本身和使用情况进行分析。

《现代汉语词典》《辞海》《辞源》是人们值得信赖的权威，尤其是《现代汉语词典》，在现代汉语规范中发挥着无可估量的作用。然而，由于词典本身的时效性所限，而修订的周期又相当长，有的释义随着时间的推移便不再完全合乎语言事实了，而且有的释义本身有欠缺，此时若不根据实际而一味搬用词典，则是不足为据的。对“当铺”“望……兴叹”“圆……梦”“曾几何时”的用法的批评都是以词典的释义为据的。例如：

6) 我在深巷中踽踽独行，身后是寂静的石板路。

有人引《现代汉语词典》的解释“【身后】指死后”指出上面的用词是“爱用文言词语而对这些词语的意义和用法了解得不够”（《用词不当二三例》，《汉语学习》1993年第3期）。现在，“身后”指背后这一实指义的用法逐渐增多，有时并不能用“背后”替换。

面对这些能给我们切实指导的权威时，我们该如何掌握动态的标准？这些著作和词典告诉我们的是到现在为止只有这样使用才是合法的，而使用者又往往将其定位于未来。虽然我们也知道“并不是每一本语法著作里的每一个公式、定义、例证，都是无可非议，都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也有值得商榷的，甚至有错误之处”，因此“不能把它看作天经地义的东西，要重视语言发展的事实”（陆复中《我的一点意见》，《中国语文》1958年9月号），然而面对复杂的语言现象时，我们不时有捉襟见肘之感。我们应该加强这方面的研究。

（六）语言污染。

语言污染问题牵涉到对语言性质的认识和理解。一些称谓的出现或改变，一些词语（尤其是外来语）的引进和吸收，最易受到“语言污染”的指责。对“小姐”“先生”的指责带有语言的阶级性的痕迹。有人曾呼吁停止使用“一把手”“二把手”，因为：“这个称呼泛滥在十年动乱时期，是帮派狂热、山头林立、极左思潮高涨下的产物。”从而指出，称领导为“一把手”“二把手”等是因为在语言方面还没有清除林彪、“四人帮”的“极左流毒和影响”。（《“一把手”等称呼不要再用了》，《人民日报》1984年8月9日）这样的指责便带上了语言的政治性的痕

迹。

批评外来语是语言污染的现象时有发生。大家都反对滥用外来语,然而在什么样的情况下,达到什么样的程度才算滥用,就仁者见仁、智者见智了。五六十年代有先生曾预言:“目前这个大转变时期已经过去,应该吸收的国际词语已经差不多了;今后为了新事物而增添的新词只是零星的,不是整批的。”(《王力文集》第九卷 755 页,山东教育出版社,1988)可是现在吸收的外来语词并不比当时少。有的批评吸收“打烊”之类的普通话中已有了相关义的表达;有的反对“卡拉 OK”之类的“不中不洋”的表达;有的反对“迷你”之类的“容易望文生义”,“总有些不雅的意味在里头”的表达(《变异和规范》,《语文建设》1987 年第 4 期),甚至指出:“放着端庄大方的汉语‘微型’、‘最小’、‘超小’不用,偏偏以不通充诗意,拿肉麻当时髦。”(《“笨死”》,《中国青年报》1994 年 9 月 22 日)这些问题都涉及对语言纯洁性的认识。我们要避免对外来的语言现象有一种潜在的缺少分析的排斥心理。

“语言污染”这一提法本身就很容易引起误解,它往往被歧解为语言自身对社会的“污染”,这将会导致理论和实践的困难,而且也容易出现对新现象的严厉批评和范围的无限扩大。语言自身的“污染”、“垃圾和杂质”大概是很少的,正如工具,它虽有好坏程度的差异,但这种效能体现在工具的使用者身上。倘若用工具做了不当之事,我们应该归罪于工具的使用者,而不应转嫁于工具本身。

三 规范评议失误的原因

综观现代汉语规范评议失误诸例,可以发现一些带有普遍性的原因。造成失误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但人的因素始终居于第一位,最根本的原因乃是语言观、规范观的偏颇。

(一)语言现象本身纷繁复杂,有时将语言问题只当成语言本身的问题。

语言正是在这样纷繁复杂的交际变化中求得发展的,它的每一步发展都与语言社会息息相关。语言的最基本的功能是交际,而人类交际的进行不仅仅是语言本身的问题,还有文化因素、心理因素、社会因素,还有其他。可以说,语言问题必然是个综合性的问题,是各自因素交互作用的结果。语言现象的复杂性使我们永远不可能完全认识清楚语言的特点、本质、功能,对语言的认识永远只是个过程,因而在认识上有局限是必然的,出现认识上的偏差、失误也是必然的。

既然语言现象纷繁复杂,语言问题就不能只当作语言本身的问题,语言评议就不只是一个技能的操作问题。合情合理而又有效地解决这一特殊的社会问题涉及对语言、社会、心理、民族、历史、文化等诸方面的关系的理解和把握。然而,我们常常将语言规范化局限于语言本身,视野不够开阔,思维不够活跃,论据不够全面,手法比较单一。

由于将语言问题看成语言本身的问题,这就很容易从纯洁语言的角度来看待语言现象。其实,语言纯洁化只能作为一种语言规范化的理想追求,而实际情况是语言是不可能纯洁和完善的,也从未出现过纯洁和完善的语言。理想的如同代数公式般的语言是不存在的。而且,什么才是纯洁,达到什么标准才算完善?它又如何对待语言的发展和语言运用者、语言运用场合的多层次性?要想纯洁语言首先要纯洁人,纯洁社会。语言这个工具为所有人服务,为所有场合服务。服务的对象和场合的不同,自然表现出它的功能适应性。这实际是语言这种工具不同于一般工具的最大特点。一般工具的改进可以是一次性的,甚至可以毁灭,

而语言是交际中无法超越和放弃的。

(二)对语言理论和规范理论的研究和吸收不够。

语言是动态发展的,语言研究也是动态发展的,现代汉语规范化当然也是动态发展的。因此,存在这样的情况,有的语言现象在某个时期被认为是不规范的,随着语言研究的深入,大家又基本上认为它是规范的了。那么,该如何认识当初的批评呢?这似乎应该从两个方面来看问题。这种认识局限性和时代局限性是客观存在的,体现了认识发展、深化的趋势。这是事物认识过程的正常的必然的现象,不可能要求人们一下子就全部弄清楚。往往这种讨论和批评是高层次的,容易触及问题的本质,可能触发新的理论。在这个角度上看《讲话》,我们获益颇多。我们应该尊重这种局限性认识。然而这与那些认为用的时间长用的人多才被认为是规范的并不是一回事。这是问题的一个方面。我们要分析出哪些是认识局限性必然造成的,局限性在哪些方面,局限性中有些什么创造性没有。另一方面,这并不就一定意味着当初的所有批评在各种应用层次上都是正确的。我们还要分析出哪些不是客观上的认识局限性造成的,而是个人认识上的或然性造成的,是我们对已有的理论了解不多,吸收不够,是我们对有争议的现象没有深入研究就匆忙作结论的结果。本文所分析的现象基本上是这种情况,它们都是现在仍然存在的问题。我们研究不够的一个重要表现就是对色彩的研究和重视不够,评议中的很多失误都与此有关。同时我们对语言交际中如何才算到位及到位的程度研究的不够。其实,有时这些语言现象当初在特定的条件下,大多无阻碍地实现了语言的交际功能。有的语言现象虽然不是特别规范,但当时并没有更好的来代替,它起到代用品的作用,实现已有的功能后或隐退下去,或负担起新的功能。语言充分地满足需要往往有个时间差,有滞后性,在现实要素还不能最充分地一步到位地满足需要时,语言交际有时是需要代用品的。还有的是中间状态的现象,我们并没有把它们当作中间状态对待。这里有个必须认识清楚的问题,我们认为不规范的并不就等于本身不规范,只是我们还没有找到它的合理性解释说明。

同时,在很长一段时间里,现代汉语规范都是以“匡谬正俗”为主,形成了一种固定模式,正如《语法修辞讲话》的“引言”所指出的:“因为这个讲话侧重在应用方面,所引的例子,错误的或有问题的要比正确的多得多,竟可以说是不成比例。这是因为表达一个意思,正确的格式屈指可数,而错误可以‘百出’。”这方面的不足,作者后来有了进一步的认识。这便不易将发现、保护和推荐好的作为更重要的方面。从这个立足点出发,我们就不易迫切意识到对规范理论进行全面、系统、深入的研究。我国的规范理论研究长时间里成效不显著而且进进退退,是有这方面的束缚的。特别是语言发展变化比较快、语言现象纷繁复杂的时候,正确判断本来就不容易,我们有的人又判断过早,结论过严。例如,我们对“推出”“进行”“加以”这类一时间广泛使用的词语,常常批评为“滥用”,缺少具体的分析;对某些“一次性”用法,有时也缺乏从交际的需要性和效率性等方面去认识,仅因它们昙花一现而严加指责,否定了它们的语用价值。有先生奉劝生造词语的人“不为天下先”,然而语言的要素和关系总体上处于不断地显现和潜隐的过程中,这便构成了语言的不断发展。

(三)对语言运用和社会认识的时代风尚认识不够

每个时代的语言运用都体现了一种时代性格,烙上了鲜明的时代色彩。语言的发展正孕育在这一时代风尚之中。时尚不是时髦。时代流行着语言,语言流行出时代。语言习惯便是语言运用风尚的适应过程。“文学语言的演变有复杂的原因,它反映着特定历史条件下

的社会风尚特别是社会的审美风尚的嬗变。”(张炯《关于文学语言粗俗化问题》,《语文建设》1995年第6期)不仅文学语言,所有的语言运用都是如此。对时代风尚不太了解,不够熟悉,不去体验,也就会自觉不自觉地对语言的发展不认同。语言评议是一种社会现象,语言运用是一种社会行为,因此对语言运用进行评议便是对语言行为进行社会评价,而不仅仅是语言学评价。这样,语言运用的时代风尚必然影响到语言评议的时代风尚。不同时期对语言运用的评价有继承的一面,也有不尽相同的一面,如果评改者过于强调“理”,则可能以以往的语用风尚、时代格调来规范现实;如果评改者过于强调“约定俗成”,则一方面承认现实合理性,一方面又容易对现实中某些有生命力的新现象加以抨击。语言评改往往处于这种两难境地。这样,语言评议如果远离时代风尚,出现失误是在所难免的。五六十年代强调规则、标准,因此希望通过语言规范来达到“匡谬正俗”、廓清混乱的目的;目前,语言运用特别活跃,求新求异成为时尚。如比较喜欢用“副+名”格式,比较喜欢用形容词、动词作宾语,比较喜欢活用词类。求稳和求变是各自为用、相互交织的。求雅和求俗这对矛盾也交织在人们运用语言的过程中。而我们的评议有不少还是停留在五六十年代的基调上,以彼律此。

语言运用和语言评议的时代风尚影响到个人和群体的认识,使其呈现出一个过程,也体现了时代风尚。这种认识在适应时尚中求发展。个人认识有一个变化和提高的过程。如有先生曾说我们必须规范掉“的士”(《语言规范十二人谈》,《语文建设》1986年第3期),后来改正说,在“出租车”和“的士”之间,“我们没有必要硬性保留一种而消灭另一种”(龚千炎《语言规范的动态性、相对性、开放性》,《语文学学习》1993年第4期)。有不少语言学家都曾对自己认识上的失误作过类似的自我批评。群众认识也有一个变化和提高的过程。如“团员和青年”的并列使用由基本不赞同到基本认同,对小夸张的认识也在发生变化。而且,个人和群众都提高了,也还有一个层次问题。还存在这样的情况,有时一个人在较深的层次上批错了,其他人也跟着批,一时难以逆转。这时若有提高,于自己于社会都将是一个大的飞跃。在提高的过程中出现一些错误是难免的,关键在于提高的速度和层次。

(四)没有真正认识到,为了提高的需要,语言学习是不能一次性完成的。

虽然他们也认为语言是开放的、动态的、发展的、变化的,然而很少了解群众语言生活的变化,认为语言创造只是大作家、大学问家的事。对如何向人民群众学习语言、学习什么,缺少研究,一直比较模糊,时有反复。有时虽然认识到学习的重要性,但实际并不积极学习。有的搞语言研究的人不愿意深入语言生活基层调查研究。这样就容易将自己所学的、自己了解的、大学问家所写的当作“经”。“这就造成了语言工作的滞后,不能及时地满足社会发展的需要。”(于根元《语言学习不是一次性完成的》,《学语文》1995年第3期)这样,在规范评议时标准的选择、分寸的把握和用例的取舍上就容易出现偏差。他们往往以现有一些语法书和词典为标准,不认同新的现象。如有人说“新的现象的出现,往往是个别人或个别集团的人开始使用,在最初肯定是不规范的”(《人类语言纵横谈》108页,中信出版社,1990)。有的知识陈旧,且满足于已知,常拿过时的说法来批这个批那个。有的习惯于以往的经验,一成不变,以致形成思维定势。有的对“语言纯洁化”有一种迷恋,结果使语言评议变成用显微镜找尘埃。有的在评议时,选例的视野比较窄,只限于文学作品。有的不大收集新鲜的例子,反复使用别人批评过的例子。如批评生造词时,常用例是“揍打、擦划、放置、检析、违挠、轰响、啼叫、熟巧”等;批评误用词性或搭配不当时,往往选用“几千年来的封建剥削大大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今年一共出品了三百部影片”“产量达到历史最好水平”之类,被批评例和

的社会风尚特别是社会的审美风尚的嬗变。”(张炯《关于文学语言粗俗化问题》,《语文建设》1995年第6期)不仅文学语言,所有的语言运用都是如此。对时代风尚不太了解,不够熟悉,不去体验,也就会自觉不自觉地对语言的发展不认同。语言评议是一种社会现象,语言运用是一种社会行为,因此对语言运用进行评议便是对语言行为进行社会评价,而不仅仅是语言学评价。这样,语言运用的时代风尚必然影响到语言评议的时代风尚。不同时期对语言运用的评价有继承的一面,也有不尽相同的一面,如果评改者过于强调“理”,则可能以以往的语用风尚、时代格调来规范现实;如果评改者过于强调“约定俗成”,则一方面承认现实合理性,一方面又容易对现实中某些有生命力的新现象加以抨击。语言评改往往处于这种两难境地。这样,语言评议如果远离时代风尚,出现失误是在所难免的。五六十年代强调规则、标准,因此希望通过语言规范来达到“匡谬正俗”、廓清混乱的目的;目前,语言运用特别活跃,求新求异成为时尚。如比较喜欢用“副+名”格式,比较喜欢用形容词、动词作宾语,比较喜欢活用词类。求稳和求变是各自为用、相互交织的。求雅和求俗这对矛盾也交织在人们运用语言的过程中。而我们的评议有不少还是停留在五六十年代的基调上,以彼律此。

语言运用和语言评议的时代风尚影响到个人和群体的认识,使其呈现出一个过程,也体现了时代风尚。这种认识在适应时尚中求发展。个人认识有一个变化和提高的过程。如有先生曾说我们必须规范掉“的士”(《语言规范十二人谈》,《语文建设》1986年第3期),后来改正说,在“出租车”和“的士”之间,“我们没有必要硬性保留一种而消灭另一种”(龚千炎《语言规范的动态性、相对性、开放性》,《语文学学习》1993年第4期)。有不少语言学家都曾对自己认识上的失误作过类似的自我批评。群众认识也有一个变化和提高的过程。如“团员和青年”的并列使用由基本不赞同到基本认同,对小夸张的认识也在发生变化。而且,个人和群众都提高了,也还有一个层次问题。还存在这样的情况,有时一个人在较深的层次上批错了,其他人也跟着批,一时难以逆转。这时若有提高,于自己于社会都将是一个大的飞跃。在提高的过程中出现一些错误是难免的,关键在于提高的速度和层次。

(四)没有真正认识到,为了提高的需要,语言学习是不能一次性完成的。

虽然他们也认为语言是开放的、动态的、发展的、变化的,然而很少了解群众语言生活的变化,认为语言创造只是大作家、大学问家的事。对如何向人民群众学习语言、学习什么,缺少研究,一直比较模糊,时有反复。有时虽然认识到学习的重要性,但实际并不积极学习。有的搞语言研究的人不愿意深入语言生活基层调查研究。这样就容易将自己所学的、自己了解的、大学问家所写的当作“经”。“这就造成了语言工作的滞后,不能及时地满足社会发展的需要。”(于根元《语言学习不是一次性完成的》,《学语文》1995年第3期)这样,在规范评议时标准的选择、分寸的把握和用例的取舍上就容易出现偏差。他们往往以现有一些语法书和词典为标准,不认同新的现象。如有人说“新的现象的出现,往往是个别人或个别集团的人开始使用,在最初肯定是不规范的”(《人类语言纵横谈》108页,中信出版社,1990)。有的知识陈旧,且满足于已知,常拿过时的说法来批这个批那个。有的习惯于以往的经验,一成不变,以致形成思维定势。有的对“语言纯洁化”有一种迷恋,结果使语言评议变成用显微镜找尘埃。有的在评议时,选例的视野比较窄,只限于文学作品。有的不大收集新鲜的例子,反复使用别人批评过的例子。如批评生造词时,常用例是“揍打、擦划、放置、检析、违挠、轰响、啼叫、熟巧”等;批评误用词性或搭配不当时,往往选用“几千年来的封建剥削大大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今年一共出品了三百部影片”“产量达到历史最好水平”之类,被批评例和